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推选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以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推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经审查，本次推荐的 2 名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均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 2 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副总裁及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张皓琰女士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可张皓琰女士所任职务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未发现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公司聘任副总裁及财务总监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张皓琰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及财务总监。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盱眙医院”）提供总额不超过 6,500 万元担保额度，可以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同时，盱眙医院生产经营正常，

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为盱眙医院向银行申请 6,5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6,500 万元。

独立董事： 郭磊明 王良成 张雪梅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